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金科服务
关爱无处不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的經修訂強制性現金要約**

- (1)要約接納水平；**
- (2)退市接受條件獲得滿足；**
- 及**
- (3)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9月26日聯合發佈的初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始要約以及隨附的初始接納表格（「**初始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2月9日聯合發佈的經修訂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以及隨附的經修訂接納表格（「**經修訂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修訂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接納水平及退市接受條件獲得滿足

誠如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須待退市接受條件（即要約人於初步公告日期接獲不少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至少90%（即至少236,917,66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8%）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初步公告日期起作出的購買））獲得滿足後，方可作實。

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在要約項下接獲股東就251,563,992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3%及佔於初步公告日期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5.56%）（「**接納股份**」）作出的接納。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退市接受條件已獲得滿足。

要約人的所有權水平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2025年4月28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6%。

經計及(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26,048,971股股份；(ii)要約人透過拍賣股份過戶所收購之107,797,875股股份；及(iii)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85,41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8.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為求完整，由於經修訂要約最初即屬無條件，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行事時，在經修訂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前，並未提呈任何股份以供接納（不包括由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純粹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該等股份）。

經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於兩項退市條件均獲得滿足後，要約將開放以供接納至少28日。據此，要約將持續開放以供接納直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最終截止日期」)為止。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下列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最終截止日期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及2)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1)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有效接納寄發

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經修訂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綜合文件「中金函件」下「代價的結算」一節。

4.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下列時間生效：(1)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之後取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支票將於同一營業日寄發；或(2)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於香港生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而支票將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寄發。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要約的結算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兩項退市條件均已獲得滿足：

- (a) 就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初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的B選項提呈其股份以供接納且已獲支付相關基本要約價的股東而言，基本要約價與經提高要約價之間的差額將透過補足安排於本公告日期後不超過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2026年1月27日）結算；
- (b) 就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經修訂要約的A選項提呈其股份以供接納的股東而言，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經提高要約價將於本公告日期後不超過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2026年1月27日）結算；及
- (c) 就於本公告日期後提呈其股份以供接納的股東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經提高要約價將於接獲完整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日期後不超過7個營業日結算。

撤銷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6年2月10日，而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於2026年2月20日下午四時正生效，惟須待取得相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約人並無權利強制收購根據要約未獲提呈接納的股份。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不接納要約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這將導致要約股東持有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股份的流通量可能會嚴重減少。此外，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經修訂要約前，請務必仔細審閱經修訂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6年1月16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